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芷融

陳毓天

黃妍潔

黃嘉葳

林香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848、38045、39831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57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芷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陳毓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黃妍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黃薔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附表  
03 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04 林香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依序各處有期徒刑  
05 壹年、壹年伍月。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吳芷融、陳毓天、黃妍潔、黃薔葳、林香吟分別與身分不詳  
08 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分別為  
10 下列行為：

11 (一)先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  
12 NE暱稱「Pei佩」向王朝威佯稱：可至美聯社網站投資，保  
13 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  
14 吳芷融、陳毓天、黃妍潔、黃薔葳、林香吟則於如附表一編  
15 號1-5所示之時間、地點，向王朝威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5所  
16 示之款項，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預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  
17 1-5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收據』傳送予王朝威簽  
18 收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王朝威。  
19 嗣吳芷融、陳毓天、黃妍潔、黃薔葳、林香吟於收取前述款  
20 項後，再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上繳予其他詐欺集  
21 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22 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3 (二)另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間，以LINE群組「行情  
24 指南學院」向李三貴佯稱：可下載數位AI系統APP投資云  
25 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林香吟於如附表一編  
26 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李三貴收取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  
27 款項，同時將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理財存款憑據交付予李  
28 三貴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劉亮  
29 甫及李三貴。嗣林香吟於收取前述款項後，再依指示將前開  
30 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上繳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  
31 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

01 在。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吳芷融、陳毓天、黃妍潔、黃薔葳、林香吟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朝威、李三貴於警詢之證述。

05 (三)被告吳芷融、黃薔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06 被告黃妍潔手機內之google map搜尋紀錄。

07 (四)告訴人王朝威、李三貴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08 錄截圖、告訴人提供如附表編號二1-6所示之三商家購股份  
09 有限公司電子收據、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據。

10 (五)車籍詳細資料、0000000000號門號叫車紀錄及通聯調閱紀  
11 錄。

12 (六)監視器光碟及翻拍照片。

13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於115年1  
15 月2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該條文修正後將「使  
16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7 下修為「100萬元」。因本案使人交付之財物均未達100萬  
18 元，故前條規定無論新舊法，本案均無適用餘地。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吳芷融、陳毓天、黃妍潔、黃薔葳、林香吟所為如事  
21 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  
23 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偽造電子收據部分）及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核被告林香吟所  
25 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27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理財存款憑據部分）及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就上開被告5人  
29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偽造電子收據或理財存款憑據部  
30 分）等犯行雖漏未起訴，但此部分事實與起訴事實有裁判上  
31 一罪關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1 (二)被告5人偽造上開(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後之  
02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5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5人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06 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移送併辦部分(115年度偵字第5741號)核與本案事實及理  
08 由欄一(一)所示犯行為相同犯罪事實，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應  
09 併予審理。

10 (六)刑之減輕

11 1.被告陳毓天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  
12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於110年8月6日執行完  
13 畢；被告林香吟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4 定，於109年11月6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  
15 憑，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  
17 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18 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  
19 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0 2.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已  
21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  
22 規定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更為嚴格，且僅得減輕其刑，顯然  
23 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  
24 前之規定。被告吳芷融、陳毓天、黃薔葳、林香吟於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  
26 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黃妍潔雖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犯  
28 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詳後述)，無從依修正前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七)審酌被告5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  
31 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

01 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  
02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  
03 承犯行，並考量被告5人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  
04 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  
05 酌被告5人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偵審中，有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  
07 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八)被告林香吟除本案外，尚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於法院審理  
10 中，有前述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本案與該等案  
11 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故本案不予定應執  
12 行刑。

#### 13 四、沒收

14 (一)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電子收據、理財存款憑據，是本案詐  
15 欺集團提供予被告5人向告訴人取款時施行詐術所用之物，  
16 自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  
1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二編號1-6所示之電子收據、理  
18 財存款憑據上偽造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因已  
19 附隨於該等文件一併沒收，無庸重複宣告沒收。另本案無法  
20 排除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宣  
21 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22 (二)被告黃妍潔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1,000元之報酬，雖未扣  
2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第  
24 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  
25 吳芷融、陳毓天、黃薔葳、林香吟沒有收到報酬一情，已經  
26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而依卷內資料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  
27 告有從本案犯罪事實中獲取任何利益，故無從為被告犯罪所  
28 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

29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

01 宣告沒收，然因各該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5人轉交予  
02 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被告5人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  
03 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  
04 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三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盧重逸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告	時間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吳芷融	114年10月8日 21時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 號「統一超商美田門市」	47萬
2	陳毓天	114年10月14 日9時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 號「統一超商美田門市」	11萬
3	黃妍潔	114年10月17 日14時1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 號「統一超商美田門市」	10萬
4	黃薔葳	114年10月19 日14時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 號「統一超商美田門市」	19萬
5	林香吟	114年10月9日 21時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 號「統一超商美田門市」	10萬
6	林香吟	114年9月24日 9時1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 0號「高雄科工館」停車 場外	90萬

附表二

01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收據（114年10月8 日、面交車手吳芷融）	1張	偽造之「三商家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1枚。
2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收據（114年10月14 日、面交車手陳毓天）	1張	偽造之「三商家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1枚。
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收據（114年10月17 日、面交車手黃妍潔）	1張	偽造之「三商家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1枚。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收據（114年10月19 日、面交車手黃嘉葳）	1張	偽造之「三商家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1枚。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收據（114年10月9 日、面交車手林香吟）	1張	偽造之「三商家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1枚。
6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存款憑據（114年9 月24日、面交車手林香 吟）	1張	偽造之「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統一發票章印文1枚、 「蔡亮甫」印文及署押各1 枚。

02

附錄論罪之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刑法第220條

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4 論。

1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0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